

税收相关法律考试辅导之物权的效力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7_9B_B8_E5_c46_645264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1.物权的支配力 2.物权的优先力 3.物权的妨害排除力 4.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的优先力：在同一标的物上，物权与一般债权同时存在时，物权的效力强于债权，原则上物权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。 物权优先的表现：（1）物权破除债权（2）优先受偿权（3）优先购买权。 例：物权的优先效力表现为（ ） A、以其他权利冲突时，物权均优先 B、物权对债权有优先的效力 C、同一物上存在相同种类物时，先产生的物权优先于后产生的物权 D、物权对身份权有优先的效力 E、物权对人格权有优先的效力 答案：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